

國立員林農工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在維護校區安寧及師、生安全，依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，結合學校、社會及家庭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法治教育，並落實各項防制措施，策訂各項交通安全計畫，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能，培養其交通安全觀念，進而能遵行交通規則，以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成效。

貳、交通管理權責劃分：

一、本校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編組主任委員 1 人、副主任委員 4 人、委員 4 人、總幹事 1 人、副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5 人、顧問 3 人，合計 19 人(編組如附表)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校區交通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。

督導校警室對校門車輛進出之管制，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、糾正。

校門口車輛停放之管理與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及維護。

三、各處室：負責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實施，使學生人人深入瞭解，率先實踐，以達交通安全零事故。

參、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：

一、新生訓練實施交通安全教育：新生入學實施新生訓練時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課題，由教官集體講解本校交通安全規定，增進交通安全常識，加強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，作為交通行為之準據，並介紹校區周圍交通狀況，增加其對新的生活環境、交通安全之認識。

二、結合全民國防通識課程，提醒學生注重遵守交通秩序，或就個別交通事故，實施機會教育。

三、利用升旗、班會導師時間，強調交通教育之重要性或實施個別輔導。

四、利用週會，委請專家蒞校演講交通安全教育並就學生發生之交通事故，適切教育以提高學生警覺心理。

五、透過訓育組社團刊物，宣導交通安全常識，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養成其內心道德規範，俾從良好品德，引導行為之實踐。並且宣導校外活動在交通安全上應注意之事，以確保旅遊活動之安全。

六、運用學校社團，組織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，推行校內(外)交通安全。並適時舉辦汽、機車安全駕駛講習及交通指揮等。

肆、校區交通管理設施：

一、校內交通設施：本校大門設置電動門及警衛管制車輛進入，學生在校內與校外日常交通生活一致，以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習慣。

二、校區附近交通安全設施：

(一)交通管制設施：本校大門及校內圓環路口，配置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共兩組，以協助警衛和教官管制交通。(以供師生利用，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。)

(二)校內外停車場所：本校校內圖書館後側停車場可供舉辦活動臨時停車，校外道路旁皆有設置停車格；校內設置機車停車場，以供申請機車證同學停放機車，避免校門口附近違規亂停車。

伍、校區機動車輛管制：

一、教職員工自用轎車，可進入校區所劃之停車格及地下室停車場停放。

二、教職員工乘坐之機車，一律停放於機車停車場，並不得在校區內超速或穿梭行駛，應在學校規定時間內(每日上課時間前，與下課放學之後)，憑總務處製發之通行證，進出校區。

三、營業性車輛：工程建築運送材料車輛，送貨車輛，由總務處核發臨時車輛通行証，並通知警衛室，由指定路線，進出校區。

四、廚房之送貨車輛，均應於學生上下課時間以外，由指定之路線，進出校門。

陸、車輛違規處理：

一、學生：違規學生，由學務處按情節輕重議處，無行車執照及無駕駛執照，不得駕駛汽車或機車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
二、本校生輔組結合通報，藉以宣達學生交通安全宣導、管理及違規處理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。